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69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、星或其他國家就讀中小學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延長至110學年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函、本局109年2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761號函及109年6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175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局業請貴校協助旨揭臺生辦理「長期轉入」或「短期隨班附讀」等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，其中「短期隨班附讀」因考量係屬臨時安置措施，原規定就學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，前業因疫情狀況延長至109學年度，惟考量全球疫情仍尚未解除疑慮，同意上開國中小學生，可於110學年度依現行年級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

北投國中 1100804



PEAA1106005466

若為學校額滿年級則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限。

三、本局將視疫情發展調整上開安置措施期限。

四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國小部分可致電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73；國中部分可致電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6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